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
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
改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施工图审查单位：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期：150 日历天。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开工，2026 年 6 月 2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详见“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 安全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 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u>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u>； 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 具体要求：<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 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 2、经济标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u>补充公告</u>和<u>招标答疑纪要</u>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团队答辩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80 分； 第二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第一阶段的团队答辩得分 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权重（80%）。 <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团队答辩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团队答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优先。
20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格式)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167515.33 元。
22		非竞争费用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37993.11 元,暂列金额为 538788.87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9]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9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9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9 家进入第二阶段)。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8250763.80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团队答辩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80 分。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评标委员会按照“ 总得分（满分为100分）=第一阶段的团队答辩得分20分+经济得分（100分）×权重（8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团队答辩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团队答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u>服务指南栏目</u>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1份，内含2个小信封（含光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 凭法定代表人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总信封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2 个光盘具体分类如下： ①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含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PDF 格式）；注：密封袋标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信封”。 ②经济部分投标文件：包含 Excel 版和广联达软件版（GBQ 版）；注：密封袋标注“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信封”。 注：因交易系统原因，本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以系统中生成的 PDF 版为准，Excel 版和广联达软件版（GBQ 版）工程量仅为方便评审使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38			因交易系统原因，本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以系统中生成的 PDF 版为准，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软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工程量清单（若投标管理软件提示需同时上传 EXCEL 格式，则投标人按系统要求上传）。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格式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性，不一致时以 PDF 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评审，但并不免除投标人的相关责任，在本项目的后续检查工作中，一旦发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情况的，仍然视为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0			招标工程量清单以电子招标文件 GZZB 文件中的 PDF 版为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Excel 版）和广联达软件版（GBQ 版）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使用。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要求填

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

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5 企业资质相关资料(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6 《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7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2.8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分包情况一览表》(如有)(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11.2.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条款号：11.3.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工程量清单、格式四、格式五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以及工程保险费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6.2、 13.6.3、13.6.4、13.6.5、13.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

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

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安全生产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工程保险费		固定金额
	4、分部分项人工费		
	5、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需填规格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 . .						
3	综合费		项			（1+2）×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 (1+2+3)							

注：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²（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 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

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

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40**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可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团队）详细审查评分；
-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专职安全员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一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相应标段招标失败。

条款号：4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团队）》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

条款号：42.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团队答辩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80 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条款号：4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

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现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第一阶段得分 80 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42.4.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42.4.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团队）》）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

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

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3.4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

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3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4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4.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4.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4.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4.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u>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u> ，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u>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u>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u>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u>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填写并提交；（2）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经济标部分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团队）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团队答辩 (20 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20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2）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点、难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及建议” （3）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项目情况及其陈述内容、施组方案提出问题，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 优：【20，13）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3，6）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6，0）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
二、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80 分)	项目负责人	3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造价管理工程师	25	1、造价管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 2、造价管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合计（一 + 二）	100		

注：

1、【答辩】：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讲解顺序。

（3）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4）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负责人为主辩人，负责陈述及解答问题，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辅助补充解释。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5）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管理团队陈述不超过 6 分钟。

（6）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投标人应相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3、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由各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4、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团队答辩评分汇总分为：社会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与业主评委（如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 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按招标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业绩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格式七：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八：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1 名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公司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4								土建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5								装修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6								机电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7								造价管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8								专职安全员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9								资料员（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1 名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提供毕业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公示的正常状态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同时提供“住房

										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
10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备注：1、本表为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十：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五）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3、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4、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2、施工阶段划分；

3、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设计；

5、环境管理；

6、报装、报建方案；

7、调试方案；

8、施工方案；

9、其他。

（八）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2、保证进度的措施；

3、保证质量的措施；

4、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

- 5、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 6、保证环境的措施；
- 7、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九）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 2）；
-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附表 3）；
- 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 4、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附表 4）；
- 5、资金使用计划（附表 5）；
- 6、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风险管理重点；
- 2、风险防范对策；
- 3、风险管理责任。

（十一）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其它

- 1、质保期服务方案；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进度计划								
					20__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20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暂定 数量	质量 等级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备注

说明：1、按专业工程不同分别列表分类填写。

附表 4：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 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附表 5：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 时间（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累计（%）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

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中心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

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等】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十五：分包情况一览表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及内容（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本项目可分包的专业工程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投标人如有专业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可列明分包方案，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招标人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2.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情况，对本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需按要求提供本表，若未提供或未填报拟分包的专业及内容的，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
3. 承包人投标时漏报又确须分包的，除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交书面分包申请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为防止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若中标单位违反了有关工程分包的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注：《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仅适用于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情况。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格式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四：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 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 改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介

1. **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选址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西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

3. **项目简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消防整改及配套工程（含地下室消防整改、地下室装修、人防门整改等）等，本科生宿舍 7-9#整改面积为 7538 平方米，研究生宿舍 10-12#整改面积为 6649 平方米。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二）项目现状

1. 临水临电临设

本工程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实施。中标人进场在业主指定的接入点接入临水临电，并自行支付临水临电使用费。临水临电在红线外的接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填报，最终按实结算。同时现场不具备提供临时板房办公区及宿舍区搭设条件，由中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另行支付。

2. 场地

项目建设在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西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内。

3. 道路交通和临时排水排污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应有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克服场地、周边环境限制所需的相关费用及工期，招标

人不再因中标人二次运输、施工道路建设、临时排水排污管道敷设等临时设施、施工措施而延长施工承包合同工期、改变合同价。

4. 地质条件

本项目为消防及装修改造，无需提供地勘报告。

二、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并移交，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1、施工准备及施工许可证申办：30 个日历天
- 2、机电装修工程：90 个日历天
- 3、其他工程及验收：30 个日历天

（二）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对应的费用内。

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及建议

（一）项目管理重点

1. 组织施工队伍有序施工，保持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提高施工人员的整体形象。
2. 建设高效的项目管理架构，理顺使用业主、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的管理职责，做好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3. 制定详细的总控计划并依此制定月计划、周计划，及时进行纠偏分析，

制定纠偏措施。

（二）项目管理难点

1.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现状存在较多积水，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行抽排，并做好施工期间防积水相关措施。地下室内有淤泥沙土沉积也需施工单位自行清理。

2. 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不可预见因素较多。

3. 项目四周环绕校园道路，日常师生流量大。为此，施工期间需重点落实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严防伤人事故与环境污染。同时，鉴于项目为学生宿舍，必须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确保不影响学生作息。

4. 本项目施工期间，学生宿舍楼正常使用，中标人需要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量减少施工占道，避免影响正常生活秩序，做好施工区域围护和安全警示，避免师生进入施工作业半径范围，造成安全隐患。学校重大考试、开学报到期间需停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施工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

5. 本项目消防系统须确保与校内现有消防平台的无缝集成，实现数据与联动功能的兼容。

6. 鉴于 2013 年遗留的施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必须做好现场影像记录与设施设备清点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总平面管理要求

1. 总平面由监理总协调单位统筹布局，布置方案和建设标准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临设搭建区域不足，投标人已自行考虑租借，费用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6 m²的办公用房（2 个标准打包箱）及相应配套设施供设计、监理、咨询单位等参建单位现场办公，并负责其日常维护管理。相应配套设施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3. 临设办公区应采用全新标准打包箱搭建。

4. 应组织专业队伍拍摄一段 5 分钟的项目建设历程影片。

5. 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要求考勤。

上述相关费用在“其他项目费”中列支，总价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材料采购和看样定板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另册））。中标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若中标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招标人审核，否则视为中标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中标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要求中标人根据中心下发的看样定板管理要求，必须先制作样板段，经各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

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设工程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冲孔金属板（穗建质〔2025〕13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四）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前应就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 中标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须采用网络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3. 中标人须每周五前向监理及招标人递交施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重要事项、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未按上周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以及拟采取的赶工措施、下周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拟进场的材料、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及建议等。

4. 中标人须每月25日前向监理及招标人递交施工月报，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数据化、下月施工计划、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工作、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主要材料使用数量、计量支付情况及本月施工产值、工程变更、施工安全生产情况、文明施工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建议、本月大事记、现场施工照片等方面内容。同时，招标人有权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交报告资料等，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五）投资控制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30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

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备案。

2. 中标人须协助甲方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中标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招标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中标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需成立项目管理部及配备完备的组织架构，并为本项目配备能负责总协调的项目指挥长，便于调度公司资源，下列表格为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指挥长	1 名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公司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土建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装修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机电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造价管理工程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或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师		安装工程专业)。	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资料员 (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1 名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且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提供毕业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公示的正常状态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同时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查询截图”) 扫描件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共计	11 名		

注: 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即指在投标人已购买近 1 个月社保的在职人员,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 (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 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购买的社保证明。除注明外,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的查验。中标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 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3.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标准为: 项目经理 5 万/月、技术负责人 4 万/月、项目、专职安全员 2.5 万/月,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是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依据, 不作为中标人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工资费用的标准。在施工期内, 如中标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1 个日历天, 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如低于 21 个日历天, 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不予支付。

4. 要求指挥长每月至少亲自组织 2 次工地现场会议, 协调质量、进度、

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备案。如果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经招标人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如果指挥长、其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不能按上述要求组织会议，每缺席一次，就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中标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理人、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对任何被调离或离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立即重新调派有资深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填补其职位空缺，并必须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七）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 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实体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所有有关竣工验收的工作，包括联合验收、档案验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使用培训及维护管理移交。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招标人编制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3. 工程结算管理要求

（1）要求中标人执行招标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项目联合验收 20 天内完成全部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

（2）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

（3）中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结算计划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结算书和结算资料，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完整并且符合相关审计部门的要求，对送审资料的结算书格式、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结算资料装订等应符合招标人下发的结

算编制指引要求。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发文催促后，仍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时间递交，招标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送审，中标人应对相关结果予以认可。

（八）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中标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中标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 中标人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且在广州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供应。

4. 质保期满，由中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合同约定退还。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招标图纸（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
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标文件

第三章合同条款(格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重要提示

1. 本章由“合同选择补充文本”和“合同范本”两部分组成。“合同选择补充文本”部分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范本中的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选择、填充或修改，其中：选择项以“□”标示，标注“√”的选项即为本招标项目合同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招标项目合同不采用；填充或修改的以下划线标示。两部分如有不一致的表述，以“合同选择补充文本”优先适用。

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合同范本是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范本》（2015年8月版，2018年修订）。

3. 正式合同依据本章、招标文件其他相关部分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

4. 发包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将组织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复核，主要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部投入人员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情况、投标报价等。如有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事项，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承诺函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该承诺函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合同选择补充文本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西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计社〔2003〕384 号、穗府会纪〔2024〕152 号。

（4）资金来源：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从广州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建设资金列支（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城校区房建一期、二期中统筹调剂使用）。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消防整改及配套工程（含地下室消防整改、地下室装修、人防门整改等）等，本科生宿舍 7-9#整改面积为 7538 平方米，研究生宿舍 10-12#整改面积为 6649 平方米。

2.2 承包范围：

（1）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下室装修、消防整改、人防门整改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对本项目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 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 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4) 其他: ____。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__个日历天, 计划__年__月__日开工, 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____。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1) 款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 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下同)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他: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 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

（穗建质〔2021〕31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设工程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冲孔金属板（穗建质〔2025〕13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元，人工费金额为____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____元；
-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元；
-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元；
-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____元。

6.3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3〕689号）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或

投保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取得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的要求保障工人工资发放。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提

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包人在审核确定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本项目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有关款项自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向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6.9 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项目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项目业主单位享有和承担，即：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发包人负责监督协调，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请支付资料，项目业主单位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办理拨款手续。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发包人更名前相关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合同通用条款；
-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 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 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在发包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开通账号, 账号操作人在该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行为、已获得承包人授权及认可; 通过该

账号提交的信息、文件与资料，无论是否加盖承包人公章，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认可并属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正式文件与资料。与该账号操作相关的行为与内容，其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受及承担。前述信息、文件与资料如有需要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其中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篇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填“无”的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序号	需要填充的条款编号及内容
	1.6 设计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 <u>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1.7 监理单位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u>（另行通知）。</u>
	1.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是： <u>（另行通知）。</u>
	1.34 设计咨询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是： <u>（另行通知）。</u>
	1.35 技术督导单位 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是： <u> / 。</u>
	1.36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 <u>（特指本项目中标单位）。</u>
	1.43 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指 2025 年 9 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指 2025 年第三季度。
	5.1 监理单位 发包人委托 <u>（另行通知）</u> 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 <u>（另行通知）</u> 。 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5.2 技术督导单位 发包人委托 <u> / </u> 为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总督导工程师为 <u> / </u> 。 技术督导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技术督导单位签订的《技术督导（管理）合同》为准。
	50.7 其他约定事项： <u>无。</u>

(二) 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

序号	需要选择的条款编号及内容
	☐ 1.3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1.40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1.42 本工程综合考评委员会：指在本工程建设期间，由发包人组建的、代表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机构。
	9.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系统接口一致，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网络，以便发包人及各有关单位与其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对于智慧工地的建设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683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 ☒ (8)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需满足建委要求的视频监控☐及需满足发包人调度使用的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建字【2006】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大门及围墙、临时用电设施、深基坑、高支模体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外用电梯、塔吊、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等。 3)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 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9.6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8)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含☐甲供材料设备☐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9.8 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 9.9 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 9.10 分段结算工程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15.1 工程质量标准

	☒ (3) 本工程推行分段结算, 为配合分段结算工作, 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应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执行。
	24. 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 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 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 消除扬尘, 并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 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 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 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 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 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 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 12款[√和第38. 7(5)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 (1) 采用合同协议书第2. 3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 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 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 (3) 采用合同协议书第 2. 3 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及综合合价项目包干并按本条第 25. 3 款的约定执行, 且最终按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 (4) 其他: ____/____。
	25. 3 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工程。 ☒ (2)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工程的单价或价格, 均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25. 4 承包人应在本条第 25. 3 (1) 款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单位收到后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舞台机械☒舞台灯光☒智能化(如有)☒体育工艺(如有)☒声学等项目(如有)的增减或变更需先送技术督导单位(如有)审核后再送监理单位审核), 发包人在 10 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26. 1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4 条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 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20% (根据实际测算情况填写, 可为 15%、20%、25%、30%, 最多不超过 30%) (即

	占合同价款的__%)，即_____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批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中属于人工费用预付款部分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即_____元，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及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造价人员及资料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下简称“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 （☒若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一定比例计算的工程预付款已包含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款，并须按本条第 26.2 款及 26.3 款的约定一并考虑执行）。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应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人工费用、备料款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如挪用预付款，或未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人工费用、备料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26.2 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预付款，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0.7（8）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如本工程含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预付款，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28.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市政施工等项目： ☒ 智能化工程项目： ☒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2）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的支付方式 1) 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646 1391 1986"> <thead> <tr> <th>选项</th> <th>序号</th> <th>项 目 名 称</th> <th>计 量 方 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一</td> <td>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d> <td></td> </tr> <tr> <td>☒</td> <td>1</td> <td>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d> <td>该项价款的 30%经发包人审查符合进场支付；20%接入智慧工地后支付，40%以月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月平均付；剩余 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付。</td> </tr> </tbody> </table>			选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方 式		一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该项价款的 30%经发包人审查符合进场支付；20%接入智慧工地后支付，40%以月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月平均付；剩余 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付。
选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方 式												
	一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该项价款的 30%经发包人审查符合进场支付；20%接入智慧工地后支付，40%以月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月平均付；剩余 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付。												

	二	其他措施项目费	
☐	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2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3	垂直运输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4	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5	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6	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7	系统联合调试费	系统联合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8	地下室基坑支护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9	高层建筑增加费（机电安装工程）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10	机电安装工程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增加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1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12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安装）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13	管线迁移费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	14	原有建筑及设备保护费用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	15	原有建（构）筑物、设施等拆除费用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	16	深化设计费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	17	用户培训费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	18	砖胎模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19	高空作业车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20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及回收清单项目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21	钢支撑拆除及回收清单项目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22	超前钻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23	溶洞处理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24	积水处理及现场清理费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
☐	25	考古开挖配合费用	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不实施或未实施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确认，则不予计量支付。
☐	26	临水工程费用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27	临电工程费用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28	其他措施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2) 其他项目费的支付			
选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支 付 方 式
☒	1	监理、设计等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使用费用	投入使用后支付 90%，竣工并完成相关工作后支付 10%。
☐	2	预算包干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3	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4	工程保险费（仅指建筑（安装）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等保险及其他保险）	按实际保费单据实结算，该保险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的对应金额。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投保证明资料且概算批复后，可申请支付该保险费，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该保险费的 85%，该保险费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剩余金额。
☐	5	余泥渣土消纳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	6	工程优质费	1.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达到合同约定创优标准后一次性支付。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合同约定需创建的工程质量奖项的项目，一律视为未取得合同约定的需创建的工程质量奖项，不予计取工程优质费。
☐	7	BIM 技术运用费用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8	深度开荒保洁费	深度开荒保洁工作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费用的 80%，该费用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剩余金额。
	☒	9	消防接入南侧宿舍楼现有消防控制室、联动调试费（含系统联动调试、控制器与图形显示装置联网、控制器间的联网等）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接入工作且能正常运行使用后一次性支付。
	☒ 28.3 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度款（含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0.7（8）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 28.4 如本工程含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度款（含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5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分类 2、按照供应单位产生方式不同，工程的材料设备分为甲供材料设备、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四大类。其中，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参与管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主要为（☒甲供材料设备☒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其中，若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甲供材料设备 ☒（2）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3）甲管乙供材料设备 ☒（三）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并由该机构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进行材料设备技术检验（包括到厂抽检）和现场技术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凡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贴上该机构的检验合格标志方可使用，没有该检验合格标志的材料设备视同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自行组织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即甲供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主要为（×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					
	☒ 30.7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 30.8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36.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 （1）承包人提交分段结算报告的时间：按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执行。					
	36.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 分段结算报告后 45 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25 天）、 ☒ 总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8.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10000 元、 ☐ 20000 元、 ☐ 50000 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50000 元、 ☐ 100000 元、 ☐ 150000 元）/次。					
	38.7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第 9 条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序 号	承 诺 项 目	违 约 说 明	违 约 金（元/人）		
	1	☒ 施工总承包管理部	更换项目指挥长或项目经理	☒ 50000	☐ 100000	☐ 200000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 30000	☐ 80000	☐ 150000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人	☒ 10000	☐ 50000	☐ 100000

2	☒ 施工项目部	更换项目指挥长或项目经理	☒ 30000	☒ 80000	☒ 150000
		更换项目副经理或空缺	☒ 20000	☒ 50000	☒ 100000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人	☒ 10000	☒ 30000	☒ 50000
3	☒ 驻场深化设计部	更换部门经理或空缺	☒ 20000	☒ 50000	☒ 100000
		更换技术负责人或空缺	☒ 10000	☒ 30000	☒ 50000
		√ 更换其他人	☒ 5000	☒ 10000	☒ 20000
4	☒ 材料管理部	更换部门经理或空缺	☒ 15000	☒ 25000	☒ 35000
		更换其他人	☒ 5000	☒ 10000	☒ 20000
备注：第一次更换以上人员的，按以上违约金标准执行，以后每一次更换均按前一次的二倍标准执行。					
5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 1 人	1000		
6	各阶段投入主要材料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每少 10%	☒ 100000	☒ 300000	☒ 500000
7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50000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一般设备每少 1 台	10000		
☒ （4）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满意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9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 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 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 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 每发生 3 例, 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 每发生 1 例, 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 每发生 1 例, 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 每发生 1 例,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 50.6 综合考评

(三) 合同专用条款修改表（含增加及删除）

序号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原文	现文
1	1.3	修改	1.3 发包人 （1）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1.3 发包人 （1）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38	修改	1.38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费；信息管理费；公共临时设施管理费；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费；现场综合管理费；总体协调配合费；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的费用；提供工作面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的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费；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使用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费用；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使用费；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使用费；现有脚手架使用费以及其他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8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费；信息管理费；公共临时设施管理费；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费；现场综合管理费；总体协调配合费；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的费用；提供工作面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的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费；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使用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费用；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使用费；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使用费；现有脚手架使用费以及其他配合服务费。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由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交纳，在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后，总承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合同，根据相关约定收取该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超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价格的 1.5%。

2	1.41	修改	1.41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发包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41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发包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3	1.43	修改	招标当季度：指 201 年第季度。	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指 2025 年 9 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指 2025 年第三季度。
4	1.46	增加	无	<u>1.46 保证人：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4.3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机构。</u>
	4.1	修改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8 套图纸（其中 4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电子版图纸。承包人确需纸质版图纸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5	7.7	修改	7.7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7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u>除特殊情况（该人员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离职无法继续履职，或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属承包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合理事由）外，无</u>

			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3) 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项目经理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u>论承包人主动申请更换还是被发包人要求更换</u>,均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无论承包人因何种原因需更换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主要组织管理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需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7.8	修改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u>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u>,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3) 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u>或存在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端正</u>、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u>承包人可以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应及时回复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回复后 7 天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7 条的约定进行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u> 如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也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或者提出整改意见后未按发包人回复意见及时执行的,则视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令,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 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u>	38.7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9.1 (7)	修改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和《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的保护工作,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或擅自迁移树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

				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	9.1 (8)	修改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8) 承包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处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等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施工场地清洁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同时,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9	9.3 (2) - (4)	修改	(2) 计算机网络 承包人须以宽带形式接入发包人网站以保证信息传输速度要求,网络规划、布线、网络设备、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3) 计算机硬件 承包人应配置满足发包人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 workstation 来支持日常的合同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运行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最低配置为:CPU 双核主频 2.0MHz 以上、内存 2G 以上、硬盘 120G。 (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Windows200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这部分软件由承包人自己负责。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和进度计划管理软件由发包人统一免费配置。	(2) 计算机网络 承包人须以宽带形式接入发包人网站以保证信息传输速度要求,网络规划、布线、网络设备、维护及网络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3) 计算机硬件 承包人应配置满足发包人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 workstation 来支持日常的合同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运行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最低配置为: <u>CPU 四核主频 3.0GHz 以上、内存 8G 以上、硬盘 500G 以上。</u> (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u>Windows7</u>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这部分软件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和进度计划管理软件由发包人统一免费配置。
10	第二篇 9.5 (1)	增加	(1)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4 (2) 款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7) 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 37 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	(1)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u>实施工人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单位(含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统称分包单位,下同)的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人员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9.5 (1) 款 7) 项的要求支付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资。开展班组长、农民工进场签订守法承诺书、退场签订工资结清确认书制度。</u>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4 (2) 款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7) 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以及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备查。
11	10.1	修改	10.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承包人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7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0.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承包人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7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u>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等）；</u> 8)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9)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2	12.3	增加	无	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前的现场施工准备工作,不计算任何停工、窝工损失补偿费。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 3 天内,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停工期间的人员、设备安排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停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停工期间的施工组织方案(含工作计划)投入人员、设备的,或承包人在经批准的停工期间施工组织方案(含工作计划)之外额外投入人员、设备不计算停工、窝工费用。
13	15.3	修改	15.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1-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5.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4	21.3	增加	无	21.3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15	专用条款第 22.4 款	修改	22.4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 2011 年第 62 号令)、《广	22.4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

			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等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府 2011 年第 62 号令）、《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 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等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16	25.8	修改	25.8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	25.8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17	25.10	修改	25.10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 (1+100\%) \times$ 基准价（基准价指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核算的综合单价，下同），或原综合单价 $< (1-50\%) \times$ 基准价，对超过招标工程量 10%以外部分（如超过 11%，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	25.10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含智能化）：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 (1+100\%) \times$ 基准价（基准价指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核算的综合单价，下同），或原综合单价 $< (1\sim 80\%) \times$ 基准价，对超过招标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如超过 16%，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 除机电安装工程（含智能化）以外：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原综

				合单价 $> (1+50\%) \times \text{基准价}$ (基准价指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核算的综合单价,下同),或原综合单价 $< (1\% \sim 50\%) \times \text{基准价}$,对超过招标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如超过 16%,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 (3) 不满足上述第(2)点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18	25.11	修改	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在签订合同时,漏项项目清单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清单修正项为依据计列,漏项项目综合单价按该【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平均值计列,形成漏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在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项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上述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结算款。	25.11 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发\\包人不因此另行增加合同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项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漏项项目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结算款,漏项项目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计算。
19	26.1	修改	26.1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4 条的要求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且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 0%; ☐ 5%; ☐ 10%; ☐ 15%) 作为工程预付款,并从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及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造价人员及资料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下简称“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 50%。(☐ 若有 ☐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 ☐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一定比例计算的工程预付款已包含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款,并须按本条第 26.2 款及 26.3 款的约定一并考虑执行)。 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1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4 条的要求提交<u>履约担保</u>且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u>20%</u> (根据实际测算情况填写,可为 15%、20%、25%、30%,最多不超过 30%) (即占合同价款的___%),即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分批支付工程预付款); 其中属于人工费用预付款部分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即___元,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及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造价人员及资料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下简称“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 【注:项目部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要在不超过 30%的范围内填选工

			程预付款比例，但应注意发包人向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即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后剩余的工程预付款金额）须不低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此备注不作为合同正文） （×若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一定比例计算的工程预付款已包含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款，并须按本条第 26.2 款及 26.3 款的约定一并考虑执行）。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应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人工费用、备料款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如挪用预付款，或未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人工费用、备料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0	28.1 (12) -2)	修改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u>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u>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u>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u>，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u>承担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u>，同时，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

			承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剩余 50%的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再退还。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同时，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或向发包人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1	28.1 (13)	修改	—(13)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3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函；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多收款项，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的工程质量保函（担保期限等同缺陷责任期）以及剩余款项申请手续，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后再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28.2 (1)2)	修改	2)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②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 预付款总额 × 抵扣比例	2)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 ①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和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 < 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②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 ≥ 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 预

			抵扣比例=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40%） ③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80%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90%-应扣预付款余额。 ④ 预付款扣清以后的工程进度款计算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90%	付款总额×抵扣比例 抵扣比例=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中分部分项清单计价部分/（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40%） ③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累计总数=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80%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90%-应扣预付款余额。 ④ 预付款扣清以后的工程进度款计算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90%
23	28.2 (4)	修改	（4）规费及税金项目的支付方式 规费及税金项目的支付方式规费、税金按政府及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根据当期进度款按月支付。	（4）税金项目的支付方式 税金按政府、广东及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根据当期进度款按月支付。
24	28.2 (5) -1)	修改	1)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月；技术负责人 8 万元/月；专职安全员 5 万元/月；造价人员 3 万元/月；资料员 3 万元/月。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按上述标准的 50%扣减此项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按上述标准的 50%支付此项费用。（说明：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工资费用的标准。）	<u>1)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项目经理 5 万元/月；技术负责人 4 万元/月；专职安全员 2.5 万元/月。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按上述标准扣减此项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按上述标准支付此项费用。</u> （说明：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工资费用的标准。）
25	28.2 (5) -2)	修改	在施工期内，如承包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予以全额的 50%支付；如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不予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在施工期内，如承包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1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予以<u>全额</u>支付；如低于 21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不予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26	33.2	修改	原文见范本	见后附文：合同专用条款 33.2 现文

27	35.9	修改	发包人留取合同协议书第6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2%作为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保证金。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发包人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档案后15日内给承包人付还该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扣取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28.1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原则暂停支付余下工程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36.2 (2)	修改	36.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45天内。	36.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
	36.3	修改	36.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分段结算报告后45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25天)、]总结算报告后60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30天)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6.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30天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28	36.11	增加	无	若承包人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8%,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9	38.7 (3) (不含表格)	修改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第9条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第9条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 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 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 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 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 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 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 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 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还应同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38.13	修改	38.13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 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 (适用于部门预算立项项目) (2)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41.13款约定执行的, 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保证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承担有关行政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38.13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u>(1) 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合同价款、未按要求提供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拖欠分包单位合同款项及工人工资或出现其他资金流向异常情形的, 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同时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承包人若因此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 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u>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 (适用总承包) (3) 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撤换及整改,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承包人拒不撤换、整改或未完成撤换、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适用于部门预算立项项目）（4）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3 款约定执行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保证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承担有关行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31	39.3	修改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4.5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4）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保证人），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保证人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4.5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4）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32	41.1	修改	41.1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者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后 1 个月内编制分包计划表，列明分包项目，□（适用于部门预算立项项目）分包项目份额按本条第 41.13 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41.1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在<u>投标文件中已有载明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适用于部门预算立项项目）分包项目份额按本条第 41.13 款约定执行】。 <u>如招标文件中要求填报分包范围和/或分包单位而承包人未填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现行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报投标时填报的分包范围相应的分包单位，且承包人具备相应资质的，则应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不得分包。承包人投标时漏报又确须分包的，除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交书面分包申请外，还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或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投入等项目实施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3 款等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u>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33	41.2	修改	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修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	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修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u>发包人现行分包管理办法</u>和本合同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

			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34	41.11	修改	41.11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填报或经发包人审核后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专业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必须另择符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担专业工程任务（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41.11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填报或经发包人审核后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 <u>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填报或经发包人审核的专业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投入等项目实施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指令限期撤换为符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并对不符合实施要求的事项进行整改补救，同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3 款承担违约责任。</u> 更换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担专业工程任务（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35	41.12	增加	/	41.12 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相关线索，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承包人若无法提供证明其不存在线索所示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将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法律后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6	43.6	修改	43.6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购买工程保险： （1）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无。 （2）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括： 1）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2）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3）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4）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购买】； 5）工程保险。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	43.6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购买工程保险： （1）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 发包人 <u>就本工程项目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等保险、其他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前述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进行购买，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向具备相应资格的保险人投保，该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具体支付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8.2 的约定执行。</u>

		保险费用。 (3) 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A: 保险责任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或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理场地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2) 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等保险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或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和诉讼等费用。 B: 保险人资格 1) <u>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相应承保服务能力，遵照法律法规开展安责险业务。同属一家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向上级公司申请授权在广州市注册唯一地市级分支机构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安责险业务，并告知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保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上述分支机构必须获得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参加本次承保的授权书；</u>
--	--	---	--

			2) 保险人必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 且自身依法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包含本项目承保范围的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C: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取得批复意见之日止, 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 (2) 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括: 1)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2) <u>安全生产责任险中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人身伤亡和损害、赔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和诉讼等相关保险(足额购买);</u> 3) 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4) 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5) 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购买]。 (3) 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购买不足额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44.3	修改	44.3 双方同意, 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u>履约担保</u>: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承包人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u>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银行保函》</u>(以下简称“保函”)原件。 44.3 双方同意, 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u>履约担保</u>: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承包人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u>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u>原件。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u>履约担保</u>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

		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承包人需保证保函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并于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保函，以替代原保函。关于新保函担保金额： （1）若承包人已完成实体工程并无欠付发包人相关费用的，则无论原保函是否到期，承包人均可申请提交担保金额为原保函担保金额 30% 的新保函替换原保函。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若承包人未完成实体工程的，则须按原保函金额办理保函续期手续。 3. 若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更新保函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以不超过原保函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新保函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1）自原保函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未提交新保函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若原保函过期达 10 天（含）仍未提交新保函的，则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若原保函过期达 30 天（含）仍未提交新保函的，则承包人须再承担严	包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需保证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并于原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担保，以替代原履约担保。关于新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1）若承包人已完成实体工程并无欠付发包人相关费用的，则无论原履约担保是否到期，承包人均可申请提交担保金额为原担保金额 30% 的新履约担保替换原履约担保。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若承包人未完成实体工程的，则须按原担保金额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3. 若履约担保到期，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担保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以不超过原担保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新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1）自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若原担保过期达 1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若原担保过期达 3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承包人须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若原担保过期达 6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担保届满第 60 天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000 元/天、☐ 50000 元/天、☐ 100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提交新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
--	--	--	--

			重违约责任。 (3) 若原保函过期达 60 天(含)仍未提交新保函的,则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保函届满第 60 天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天、□50000 元/天、□100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提交新保函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38	44.4	修改	44.4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4.4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39	44.5	修改	44.5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44.5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担保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担保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担保金额。
40	44.6	修改	44.6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4)、(5)及 47.9、47.10、47.11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44.6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4)、(5)及 47.9、47.10、47.11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41	44.7	修改	44.7 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44.7 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地基与基础(如有),☒主体结构(如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建筑智能化, □建筑节能, □电梯,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室外安装, □其他) 及竣工图后, 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u>银行保函</u>。	有),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如有), ☒通风与空调(如有), ☒建筑电气, ☒建筑智能化(如有), ☒建筑节能(如有), ×电梯(如有), ☒室外设施(如有),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如有), ☒室外安装, ☒其他) 及竣工图后, 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u>履约担保</u>。
42	50.2 (1)	修改	(1)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发包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 在发包人网站和广州市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发包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 在发包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50.2 (2)	修改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参与诉讼、仲裁事项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以及承担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立即支付, 否则, 每逾期1日应按逾付款项总额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如因第三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工程款支付、工人工资支付等各类纠纷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引起的法律纠纷等), 导致发包人参与诉讼、仲裁事项的, 均视作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存在管理不善的问题。承包人均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以及承担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立即支付, 否则, 每逾期1天应按逾付款项总额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u>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参加庭审(询)前解决前述法律纠纷的, 或造成发包人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前述违约情形均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u> ——如果基于生效的判决、裁定或

				者行政命令，致使发包人需向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有权将此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4	50.4 (2)	修改	(2)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2.3 款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2.4 款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第四篇合同附件

（一）合同附件填充表（填“无”的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序号	需要填充的条款编号及内容
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2	附件 5: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1、工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本项目结算工作的需要派出不少于 <u>2</u> 名工程结算人员，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专门从事竣工档案编制、工程结算工作；否则，应按《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基础资料，并在年月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3）本项目合同正常结算工作以截止在年月日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协助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年月日提交的手续齐备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应组织有关单位在年月日前审核完毕，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5）承包人虽未能在年月日前上报，但能在年月日前上报且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6）本项目结算资料发包人接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承包人仍未报送的本项目结算资料，视为已全部报出，发包人不再受理任何本项目结算资料。 3、工程结算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对于工程结算中有争议的问题，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如下约定处理： （1）承包人在年月日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发生争议，在年月日前双方能达成一致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部分纳入正常结算审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如能在年月日前取得一致的，将与承包人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并在年月日前取得一致的部分一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2）双方未能在年月日前达成一致的本项目结算争议，发包人可依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组织结算，承包人有异议的可按照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40.1 款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

	决。
--	----

(二) 合同附件选择表

序号	需要选择的条款编号及内容
1	附件 5: 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1、工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一起组成工程结算管理小组,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按本条第(2)项的要求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否则,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有关工程结算管理人员,有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原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费或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中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工程结算审定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结算审定、承包人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 (11)、(12) ☒ (12)、(13) ☐ (13) 款的约定按如下方法处理: (1)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的,发包人继续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留下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原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原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同时,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在向发包人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 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 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定审金额的 3%)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
2	附件 1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目标二: 确保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2、“目标二”未能实现时, 参照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条款对单位处以违约金。
3	☒ 附件 12: <u>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本科生宿舍 7-9#地下室和研究生宿舍 10-12#地下室消防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格式)</u>

(三) 合同附件修改表(含增加及删除)

序号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原文	现文
1	附件 1	修改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u>具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u> <u>1.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u>2.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u> <u>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u>
2	附件 4	修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工程以及各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资金用于专项工程项目，并且保证其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本工程建设的工程施工承包商、监理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及监管开户银行。 第二章 资金账户的管理 第一条 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商”）必须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重点办”）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重点办不予以拨付资金。 第二条 重点办指定的监管开户银行应依法为开户单位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和重点办管理需要外，不准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开户单位的存款。 第三条 开户单位申请开设银行账户时，应按规定向监管开户银行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监管开户银行应在二天内办妥开户手续。 第四条 开户单位申请撤销指定的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部门）是建设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部门。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资金财务部（以下简称资金财务部）是建设资金拨付的监督配合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承包单位，是依法取得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管理项目的承包资格，与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签约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对建设资金的全部流向（含合法分包的工程）负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本办法所称资金监管银行，应达到广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综合银行考评等级“良好”及以上，且具备专业、优质、高效、创新的金融服务能力，在广州市具有电子支付终端和线下服务网点，能为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及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快速响应的资金监控服务。资金监管银行负责配合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承包单位做好资金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 本办法所称建设资金，是经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审批专项使用的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款，包括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工人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实行分账管理的除外）。 第二章 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与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资金监管银行据此协议代表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对资金监督管理账户（以下简称资金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控。 如因项目建设需要，项目主管部门或
--	--	--	---

		户，需向重点办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同时根据监管开户银行的有关撤销账户要求，办理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第五条 开户单位的账户只能办理自身的业务，不得出租或转让。工程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或套取建设资金另作他用，监管开户银行有权制止，并报重点办。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一条 为了确保本工程以及各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正常运行和安全、有效使用，对各项项目建设资金采取集中监控的管理模式。重点办对参与各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商、监理单位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等单位集中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其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 第二条 工程承包商与重点办签署合同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应向重点办提交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按合同规定向重点办申请动员预付款时，必须提交地（市）级以上银行预付款保函。监管开户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协助重点办审查工程承包商出具的合同履约和预付款保函，确保保函真实有效。 第三条 重点办、工程承包商及指定监管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广州市	业主单位需参与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承包单位、资金监管银行另行商定。 第五条 工程承包单位需变更、注销资金监管账户或撤销资金监管功能时，应向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无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审批后，按资金监管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条 工程承包单位开设的同一资金监管账户按不同建设项目，由资金监管银行分别进行资金监控。 第七条 工程承包单位的资金监管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如有违反，资金监管银行应当制止并及时报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第三章 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申报计量支付，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在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确保建设资金支出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严禁挪作他用。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前，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建设资金转入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第九条 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当期审批建设资金的支出情况，以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依据，编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一式两份，经工程监理单位核查和工程建设部门审批后，由工程建设部门和资金监管银行分别备案，作为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审批后续工程款项和资金监管银行监控建设资金流向的依据。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工程承包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严格审核建设资金使用的范围和内容，认真落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对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资金监管银行报送的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与工程承包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核实确认，监督工程承包单位按审批用途使用建设资金。如出现异常收支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送市重点项目
--	--	---	--

		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监管开户单位授权同意该监管 开户银行把工程专项资金的往来结 算记录及对账资料提供给重点办查 阅，以此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行为。 第四条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及主要材料供应商必须按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申报计量支付，经重点办审查核批后，据以拨付工程进度款、监 理酬金及货款。工程承包商不得高估 冒算、虚报工程进度款项。 第五条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及主要材料供应商依据项目办每次核批工 程等各类款项的编制详细用款计划 （含本期所属月工资发放明细表）一 式两份，报送重点办和监管开户银行，重点办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监管开户银行则据此监控其建设资 金的具体流向。 第六条工程承包商将工程进度款用 于购买大型机械设备、仪器的，必须 报经重点办核准；用于购买大宗材料 的，收款人必须是重点办认可的材料 供应商；重点办向各监管开户银行提 供经报核准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清 单，未经重点办核准或对不是重点办 认可的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大 额资金的支付，监管开户银行有权	管理中心，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资金监管银行应对不同建设项目分别建立资金监管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按《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核对支出情况，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把每个资金监管账户上季度的收支情况报送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备案；应配合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对资金监管账户的专项检查，及时按要求报送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信息。对于资金监管账户的异常收支现象，资金监管银行应及时报送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部门根据工程监理单位的审核结果，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进行审批并存档备案、建立台账管理；组织工程监理单位对资金监管银行报送的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工程承包单位未按审批用途使用建设资金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中心领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工程承包单位未按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审批用途使用资金或拖欠材料供应商款项、分包单位款项、工人工资，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严格审核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建设资金收支情况的，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按工程监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资金监管银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撤换资金监管银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相关政策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穗重建〔2020〕80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资金监督管理协议（见合同
--	--	--	---

		不予办理。监管开户银行应分别建立每个工程承包商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重点办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两期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重点办备查，提交时间为当月 20 日和次月的 5 日；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重点办。 第七条经重点办审核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承包商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工程承包商违反规定用途转款或用款的，监管开户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重点办，重点办将酌情进行处理。 第八条工程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得以任何名义套取现金。工程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规定。 第九条工程承包商应及时支付合作单位、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条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承包商在承建的工程正式交验之前，未经重点办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资金。 第十一条监管开户银行应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同时应密切跟进开户	附件 8) 2.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见附文 2）
--	--	--	---

			单位在实际资金运作中提出服务要求，为其解决在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如施工人员工资的提现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重点办反映。 第二条 本办法自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 6 个月自行废止。 附件：1、建设资金使用监控流程图 2、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1）（格式） 3、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2）（格式） 4、工程承包商计划发放工资表（1）（格式） 5、工程承包商实际发放工资表（2）（格式）	
4	附件 7 《履约银行保函》 （格式）	修改	附件 7《履约银行保函》（格式）、承诺书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承诺书 （见后附文 3）
5	附件 5	修改	2、工程结算定审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结算定审、承包人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12）、（13）☐（13）、（14）☐款的约定按如下方法之一处理： （1）发包人己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5%的，发包人继续支付至结算定审金额的 95%，留下结算定审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2、工程结算定审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结算定审、承包人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11）、（12）☒（12）、（13）☐款的约定按如下方法之一处理： （1）发包人己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发包人继续支付至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原合同约定扣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u>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u>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1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u>承担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u>；同时，<u>承诺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u>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5%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定审金额的5%）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	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1次，承包人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同时，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或向发包人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定审金额的3%）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u>
--	--	--	--

6	附件 8	修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工程或监理单位 丙方：监管银行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丙方：监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第一章总则 乙方因参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的融通并保障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支付，支持乙方单位财务结算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 甲 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丙 方（监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与甲 方 签 订 了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
---	------	----	---	--

		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协议。 第二章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账号为（以下简称指定账号）；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查阅该指定账号内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3、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丙方所提供的该指定账号内的数据等信息； 4、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指定账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严格保密； 3、乙方授权丙方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行使监控权，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监理、设计及各类款项编制详细用款计划表报送甲方和丙方；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严格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指定账户进行支付结算，不得转入乙方其他银行账户。	立的账户内，账号为（以下简称指定账号）；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查阅该指定账号内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3、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丙方提供该指定账号内的数据等信息； 4、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指定账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保密； 3、乙方授权丙方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行使监控权，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监理、设计及各类款项编制详细用款计划表报送甲方和丙方；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指定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转入乙方其他银行账户。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实施监控； 2、丙方有权针对具体业务根据丙方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丙、乙丙双方商定；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压单，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有权将该商业银行从资金监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名单中清除。
--	--	--	---

		第三条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实施监控； 2、丙方有权针对具体业务根据丙方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由甲丙、乙丙双方商定；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压单，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经查实，立即取消结算经办行资格； 4、丙方有义务对指定账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严格对外保密； 5、丙方应建立乙方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甲方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两期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甲方备查，提交时间为当月20日和次月的5日；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甲方； 第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以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章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4、丙方有义务对指定账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对外保密； 5、丙方应建立乙方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甲方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按季度将相关收支情况及明细表提交给甲方备查，提交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对异常支付（如与合同项目明显无关的支出等）应即时通知甲方； 6、丙方有义务对乙方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专款专用进行审核。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自行废止。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遵照履行。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
--	--	--	--

			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规定为准。 第六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遵照履行。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监管银行（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和地点：年 月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	中心（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 方：（公章） 授 权 代 理 人：（签字） 丙 方（ 监 管 银 行 ）：（公章） 授 权 代 理 人：（签字） 签约时间和地点：年 月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
7	附件 18	修改	现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13]580号）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XX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现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穗建规[2019]10号）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XX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8	附件 18 第 二条	修改	第二条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保证按照《XX承包合同》进行施工，按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承担XX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甲方对此向丙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保证按照《XX 承包合同》进行施工，按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承担 XX 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u>实名管理</u>等责任，甲方对此向丙方承担责任。

9	附件 20	新增		《工程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书（格式）》见后附文 4
10	附件 21	新增		《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后附文 5

附文 1：合同专用条款 33.2 现文

33.2 对于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所定义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第 32 条所定义的其他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化会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或招标工程量偏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价款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3.2.1 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和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2012 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33.2.2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 除机电安装、绿化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除机电安装、绿化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的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材料单价,则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高出招标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所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的 30%时,则按《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执行;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在招标当期《综合价格》中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税前材料价格(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及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在招标当期

《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由监理单位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加以界定，合理的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但属于招标当期《综合价格》范围的，则直接采用相应材料综合价格。

3) 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且《综合价格》中也没有，但《厂商价格信息》中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材料价格的，则结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类似材料单价相对于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的下浮率（此处下浮率=（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类似材料单价/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100%。当下浮率≤0，则按0计取，下同）计算，即新增材料价格=（1-下浮率）×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即新增主材）的价格。

①类似材料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且若《厂商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有区间值的，取平均值计算：

a. 有招标推荐品牌的，按对应推荐品牌表由下往上选5家以内（含5家）对应厂商价格的平均值计算类似材料价格；

b. 没有招标推荐品牌，但看样定板有选定品牌且有对应厂商价格的，按照选定品牌对应的厂商价格计算类似材料价格；

②若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即新增主材）价格有区间值的，取低值计算；选用品牌与使用品牌不一致时，按低值取定。

4) 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且无类似材料单价的，招标当期《综合价格》中也没有相应的材料综合价格，则按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下浮5%以上并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取定。若《厂商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有区间值的，取低值。

5) 招标当期《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的价格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6) 无论是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单价，或按招标当期《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单价，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

单价，均须按由发包人对材料看样定板（特别是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7) 《综合价格》按上、下半月发布的，取当期上、下半月的平均值计算；《综合价格》按区间价格发布的，其调差时计量当期的价格采用区间的下限值计算。

☒8) 对于甲管乙供材料，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了暂定价（详见暂定主材价表），承包人在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入报价中，待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招标或择优竞价确定价格并选定确认的材料后，含有该材料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最终材料单价-招标文件中的暂定材料单价。

（2）机电安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的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主材单价的，则按已有的主材单价执行。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但招标当期《综合价格》中有的，则按招标当期《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且招标当期《综合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按下列约定执行：

① 有招标推荐品牌，且对应推荐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的主材设备品牌（厂家）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确定主材价格时，按如下约定执行：

a. 求出该类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调整系数”：

投标报价调整系数=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对应推荐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平均值】÷【此类主材设备清单项目总数】；如对应推荐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的此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有 2 个或以上在招标当期《厂

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按其中价格水平最高的品牌（厂家）取定上述公式中的厂商价格。

当对应推存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的某个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系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对应推存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平均值】大于或等于 0.95 时，按 0.95 计算。

b. 直接套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内对应推存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品牌（厂家）中相应主材的最低价，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不能直接套用的则根据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内对应推存品牌表由下往上选取 5 家以内（含 5 家）的品牌中相应主材规格的最低价用插值法或倍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

②无招标推荐品牌，但看样定板确定的主材设备品牌（厂家）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确定主材价格时，按如下约定执行：

a. 求出该类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调整系数”：

投标报价调整系数=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看样定板确定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此类主材设备清单项目总数】；如看样定板确定的此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有 2 个或以上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按其中价格水平最高的品牌（厂家）取定上述公式中的厂商价格。

当看样定板确定的某个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系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看样定板确定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大于或等于 0.95 时，按 0.95 计算。

b. 直接套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内看样定板确定品牌（厂家）中相应主材的最低价，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不能直接套用的则根据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内看样定板确定的品牌中相应主材规格的最低价用插值法或倍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

③招标推荐品牌（厂家）、看样定板确定的主材设备品牌（厂家）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未有价格，但其他品牌（厂家）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则按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相应规格型号材料单价的最低价下浮 5% 以上并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取定执行。

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同时招标当期《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主材单价。

5) 《综合价格》按上、下半月发布的，取当期上、下半月的平均值计算；《综合价格》按区间价格发布的，其调差时计量当期的价格采用区间的下限值计算。

6) 配电箱项目的主材费报价、及配电箱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按如下规定执行。

① 配电箱主材费报价说明：

a. 承包人申报配电箱主元器件品牌（厂家）须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

b. 每一台配电箱主材费由主元器件、箱体、综合费三部分费用组成，其中：

I. 配电箱箱内主元器件：指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继电器、浪涌保护产品、计量表（电度表）、互感器、避雷器。

II. 配电箱箱体报价中应包含箱内所有必须的隔板、挂板的费用。承包人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时须填写各配电箱的箱体规格（长×宽×高），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用箱体报价除以外箱体六个箱面的展开总面积（ m^2 ）得出的每 m^2 价格[不得超过发包人给出的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限价（250 元/ m^2 ），如承包人申报新增（变更）价格超出限价，则按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250 元/ m^2 ）执行]。

III. 综合费包括除箱体、主元器件外的其他一切耗材及辅材费、组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费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IV. 单个配电箱主材费 = Σ 【主元器件单价×数量】+箱体+ (Σ 【主元器件单价×数量】+箱体) × 综合费费率。

V. 承包人对招标图纸中的配电箱的报价将作为固定单价，并且在图纸不变的情况下单价包干；除非发包人对招标图纸有明确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即原设计图纸的配电箱有设计变更，方能按配电箱变更及新增配电箱的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调整。

② 配电箱变更及新增配电箱的主材费计价说明：

a. 承包人申报配电箱主元器件品牌(厂家)须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

b.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主元器件单价定价原则：若合同内有类似单价且合理的，则参考合同单价，其他按看样定板确定品牌对应《电气元件价格表》相应主元器件的最低价为基准下浮 30%并结合市场价格执行。

c. 配电箱变更的主材费计价具体按如下约定执行：

I. 配电箱变更引起的主元器件主材费变化仅计算相关的主元器件的价差；

II. 配电箱变更引起箱体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箱体内回路的增减、隔板或挂板的增减、箱体材料厚度改变等变化），箱体价格均不再调整；

III. 变更后的单个配电箱主材费 = $(\sum \text{变更后主元器件单价} \times \text{数量}) - \sum \text{变更前主元器件单价} \times \text{数量}$) $\times (1 + \text{综合费费率})$ + 变更前配电箱价格。综合费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d. 新增配电箱主材费计价具体按如下约定执行：

I. 工程量清单内已含的配电箱仅是数量发生变化的，增加的配电箱不作为新增配电箱计价；

II. 新增配电箱箱体根据配电箱所含出线回路的总位数计价：承包人投标文件《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有相同出线回路位数的配电箱的箱体单价，且低于或等于限价（250 元/m²）的，直接套用；若超出限价（250 元/m²）的，则按 250 元/m² 执行。《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具有相同出线回路位数的配电箱的箱体单价不一致的，若相应箱体单价的平均价低于或等于限价（250 元/m²），则按平均价计价；若超出限价（250 元/m²）的，则按 250 元/m² 计算。如承包人未填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配电箱的《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进行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计算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相应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位数统一按下表计取：

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

序号	配电箱出线回路位数	照明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元）	动力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元）
1	1	16	50
2	2		60
3	3		90
4	4		105
5	5	35	185
6	6		
7	7	40	

8	8		220
9	9		
10	10		255
11	11	50	
12	12		260
13	13		
14	14	53	
15	15		285
16	16		
17	17	55	
18	18		330
19	19		
20	20	65	355
21	21		
22	22		410
23	23	70	
24	24		
25	25		435
26	26		
27	27		
28	28		450
29	29		
30	30		
31	31		755
32	32		
33	33		770
34	34		
35	35		785
36	36		
37	37		800
38	38		
39	39		815
40	40		
41	41		830
42	42		
43	43		840
44	44		
45	45		850
46	46		
47	47		870
48	48		

新增配电箱按出线回路位数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的配电箱的，箱体单价根据已有配电箱箱体价格按出线回路总位数用插值法或倍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

III. 单个配电箱主材费 = Σ 【主元器件单价 $\times$ 数量】 + 箱体 + (Σ 【主元器件

单价×数量】+箱体)×综合费费率。其中主元器件单价的定价原则:若合同内有类似单价且合理的,则参考合同单价,其他按看样定板确定品牌对应《电气元件价格表》相应主元器件的最低价为基准下浮 30%并结合市场价格执行。综合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e. 若承包人不提供《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计算新增(变更)配电箱价格。

③ 配电箱变更计价时不调整相应清单项目的安装费;新增配电箱项综合单价的安装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确定。

(3)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的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

①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且价格合理,则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②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的材料,但单价高出《厂商价格信息》”) 中相应材料最高价时,则按《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执行;

③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的材料,但其单价在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由监理单位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加以界定,合理的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苗木材料单价,且《厂商价格信息》中也有类似材料价格的,则结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按类似材料单价相对于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的下浮率乘以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3)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且没有类似的,但《厂商价格信息》中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按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下浮 10%以上并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取定。

4) 工程量报价清单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询价、比选三家以上苗木价格,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5) 无论是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单价,或按招标当期《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单价,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单价,均须按由

发包人对材料看样定板（特别是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6) 对于甲管乙供材料，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了暂定价（详见暂定主材价表），承包人在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入报价中，待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择优竞价确定价格并选定确认的材料后，含有该材料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最终材料单价-招标文件中的暂定材料单价。

33.2.3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合同换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价（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

1)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按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费+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实际使用主材价格的确定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

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安装费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时，按规格最接近的类似项目的安装费的最低值进行换算。

2)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只是规格等发生变化，且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不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如电缆等），其主材费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其安装费按本条第 33.2.3（2）款中约定的安装费计价方法执行。

3) 如合同综合单价中的安装费人工、辅材、机具的消耗量高于相应定额的消耗量，或合同综合单价中的综合管理费、利润等的取值高于省市相关造价文件所规定的上限值，否则在参照承包人综合单价安装费确定合同内已有类似项目

(综合单价)的安装费时,按定额相应子目的消耗量及相关造价文件的上限值调整。

4)配电箱、电表箱、T接箱、端子箱(接线箱)变更时,其主材费的确定按本条第33.2.2款执行,其综合单价按照本条第33.2.3(2)款的约定计价。新增配电箱、电表箱、T接箱、端子箱(接线箱)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按本条第33.2.3(2)款的约定执行。

(2)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即只是原有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另有约定调整方式的除外。

2)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只是砼标号、品牌、规格、型号、厚度、产地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差。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实际使用主材价格的确定按本条第33.2.2款执行。当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时,双方约定按主材价格最靠近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换算。

3)若合同中既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合同换算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作为合同外新增项目按下表进行计价:

A、机电安装工程:

综合单价计价表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项目工程量			综合单价
【项目特征】						
【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主材费					
1	主材设备费	元				
2	...					

二	安装费 二= (1+2+...+5) × (1-投标下浮率)				
1	人工费[定额编号]	元			
	...				
2	辅材费[定额编号]	元			
	...				
3	机具费[定额编号]	元			
	...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			
6	投标下浮率	%			
三	最终综合单价(三 = 一 + 二)	元			

其中：

①主材费的确定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

②投标下浮率= (1-合同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100%= ____ %。

③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具的消耗量及管理费：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

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人工、辅材料（主材以外的材料）、机具价格的确定：按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的规定执行。若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中没有的辅材，则以 2018 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的辅材价格，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的规定执行。安装工程主材与辅材的划分按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

5 管理费、利润按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

执行，税金按政府、广东及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6 主材费及安装费所包含内容按照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和最新广州市补充定额的相关规定界定。

B、除机电安装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项目工程量		综合单价
【项目特征】					
【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小计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1	人工费	元			
	...				
2	主材设备费	元			
	...				
3	材料费	元			
	...				
4	机具费	元			
	...				
	工料机小计	元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			
二	投标下浮率	%			
三	最终综合单价 一*（1-二）				

其中：

① 投标下浮率 = $(1 - \text{合同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

② 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具的消耗量：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012 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人工、辅助材料（主材以外的材料）、机具价格的确定：按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的规定执行。若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中没有的辅材，则以 2018 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的辅材价格，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的规定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按招标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税金按政府、广东及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 33.2.4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以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支模砼总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支模砼总量相比

1) 若增减幅度在 5%（含 5%）以内，该项费用不予调整。

2) 若增减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则该项费用结算价为：

①当增加幅度超过 5%时， $\text{结算价} = (\text{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合同清单合价}) \times (\text{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支模砼总量} / \text{合同工程量清单支模砼总量} - 5\%)$ ；

②当减少幅度超过 5%时， $\text{结算价} = (\text{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合同清单合价}) \times (\text{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支模砼总量} / \text{合同工程量清单支模砼总量} + 5\%)$ 。

◆ 33.2.5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结算时按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 33.2.6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结算时按甲招乙供材料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33.2.7 ☒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粤建市函〔2018〕205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承发包双方合理分担价格风险的原则，如计量当期调差材料按照区间价格发布的，其调差时计量当期的价格采用区间的下限值计算，约定如下：

除☒人工费及☒钢筋、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钢结构主要型钢构件、☒电线电缆、☒混凝土、☒砂浆、☒砌体、☒中砂、☒碎石、☒石屑、☒管桩、☒玻璃、☒水泥、☒直线段母线槽、☒沥青混凝土、☒铝合金型材材料费价差外，其他材料其他材料设备的价差均不予调整。调整、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如下：

☒ 1) 人工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公布的分部分项人工费总额为本工程分部分项最高人工费总额，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此公布数。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要求填报分部分项人工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进行修正，承包人应无条件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人工费结果执行。

若计量当期人工价格指数（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中的人工价格指数为准，下同）与按招标当期人工价格指数相比超过 5% 的，则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调整超过 5% 以外的部分 {例如：招标当期指数是 108.76，计量当期指数是 115，相比为 105.74%，超过 5.74%，只调 0.74% [计算公式为 $(115/108.76)-1-5\%=0.74\%$]}，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幅超过 5% 时：

计量当期人工费调增价款 = (计量当期人工价格指数 / 招标当期人工价格指数 - 1 - 5%) × (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额 ÷ 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当期各月发包人已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之和。

b) 跌幅超过 5%时:

计量当期人工费调减价款=(1-计量当期人工价格指数/招标当期人工价格指数-5%)×(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额÷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当期各月发包人已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之和。

c) 人工费结算增减额=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期人工费调整价款之和+人工价格指数浮动调整系数×(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额÷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累计发包人已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 其中人工价格指数浮动调整系数在施工期每期人工价格指数浮动调整系数中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取定。税金另行计列。

d) 计量当期人工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 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 经发包人审定后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e)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不参与人工费的调整。

☒ 2) 钢筋、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钢结构主要型钢构件材料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若计量当期钢筋、型钢材料基准单价(I级钢筋基准单价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所附《综合价格》钢筋综合价中圆钢Φ10内和Φ10外对应单价的平均值, II级、III级钢筋基准单价为《综合价格》钢筋综合价中螺纹钢Φ10外和Φ12—25对应单价的平均值, 型钢基准单价为《综合价格》中“#18—24槽钢”的综合价格, 下同)与招标当期对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对比涨跌幅度超过5%的, 则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如: 超过6%, 只调1%), 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幅超过 5%时:

计量当期材料单价价差=(计量期当期相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招标当期对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1.05)。

计量当期钢筋、型钢材料费调增价款=计量当期钢筋、型钢单价价差×当期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型钢量之和(不含损耗量)。措施项目参与钢筋价差的调整, 其他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钢筋及钢筋损耗不参与钢筋价差的调整; 除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钢结构主要型钢构件外, 其他构件、预埋

件、其他项目中的型钢材及损耗均不参与钢材调差，措施项目中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钢结构主要型钢构件参与钢材调差，下同。税金另行计列。

b) 跌幅超过 5%时:

计量当期材料单价价差=(招标当期相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 $\times$ 0.95-对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

计量当期钢筋材料、型钢费扣减额=计量当期钢筋、型钢单价价差 $\times$ 当期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型钢量之和(不含损耗量)。

c) 钢筋材料费结算增减额=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季度钢筋材料费调整价款之和+钢筋单价价差 $\times$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累计工程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其中钢筋单价价差按施工期每季度钢筋单价价差的平均值取定。税金另行计列。

型钢材料费结算增减额计算方法与钢筋的计算方法一致。

d) 计量当期钢筋、型钢材料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 3) 电线电缆材料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a) 电线电缆材料费调整参照铜价变化按电线电缆相应规格分别调整,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只在本工程结算时调整一次。

若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为: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 - “首页/交易数据/月统计数据/月度参考价”发布的“铜当月”的“月度结算参考价”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直至工程完工日期前一个月的计算期内的价格平均值,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相应的“铜当月”的“月度结算参考价”的比值,减去 100%得出;下同)即涨跌幅度超过 5%的,则在本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超过 5%以外的部分(如:超过 6%,只调 1%)。

当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为正值,且涨幅超过 5%时,按调增调整;当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为负值,且跌幅超过 5%时,按调减调整。电线电缆材料费调整(调增或调减)价款公式具体如下:

电线电缆材料费调整(调增或调减)价款=审定结算电线电缆工程量铜含量

×铜单价价差。税金另行计列。

铜单价价差=本合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铜当月”的“月度结算参考价”×(|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

审定结算电线电缆工程量铜含量指根据结算电线电缆工程量(延长米)乘以电线电缆铜芯截面积再乘以铜比重(8900 千克/立方米)计算得出的电线电缆结算工程量中所含铜的重量。

b) 进行调价的材料量不含损耗量, 损耗量计入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安装费中。

c) 措施项目参与电线电缆材料费的调整, 其他项目不参与电线电缆材料费的调整。

☒ 4) ☒混凝土、☒砂浆、☒砌体、☒中砂、☒碎石、☒石屑、☒管桩、☒玻璃、☒水泥、☒直线段母线槽、☒沥青混凝土、☒铝合金型材料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若计量当期上述材料基准单价(基准单价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所附《综合价格》)与招标当期对应上述材料基准单价对比涨跌幅度超过 5%的, 则调整超过 5%以外的部分(如: 超过 6%, 只调 1%), 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幅超过 5%时:

计量当期上述材料单价价差=(计量期当期相应上述材料基准单价-招标当期对应上述材料基准单价×1.05)。

计量当期上述材料材料费调增价款=计量当期上述材料单价价差×当期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上述材料清单项目相应上述材料量之和(不含损耗量)。其他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上述材料及其损耗不参与上述材料价差的调整, 下同。

b) 跌幅超过 5%时:

计量当期上述材料单价价差=(招标当期相应上述材料基准单价×0.95-对应上述材料基准单价)。

计量当期上述材料材料费扣减额=计量当期上述材料单价价差×当期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上述材料清单项目相应上述材料量之和(不含损耗量)。

c) 上述材料材料费结算增减额=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季度上述材料材料费调整价款之和+上述材料单价价差×[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上述材料清单项目相应上述材料量之和（不含损耗量）-累计工程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上述材料清单项目相应上述材料量之和（不含损耗量）]，其中上述材料单价价差按施工期每季度上述材料单价价差的平均值取定。税金另行计列。

d) 计量当期上述材料材料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e) 措施项目中的上述材料按上述约定参与调差，其他项目不参与调差。

5) 完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的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 $\square$ 人工费 $\square$ 及材料费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7) 《综合价格》按上、下半月发布的，取当期上、下半月的平均值计算；《综合价格》按区间价格发布的，其调差时计量当期的价格采用区间的下限值计算。

33.2.8 税金的调整和结算方式：招标当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和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文 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

计划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参建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期申报计 量资金额		至上期累计已收额		
	用款单位	用途	金额	累计支付
总计			-	-

备注：1、本表根据本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计量附件资料，一份提交资金监管银行。

项目管理部

单位：

门：

审定日期：

制表日期：

附文 3:

合同附件 7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以下称承包人）应依法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同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施工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5、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中心提交了_____合同的履约担保，保证期间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履约担保保证期间届满时，若我司未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的，则贵中心有权要求我司另行提交新的履约担保。若我司不按贵中心要求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文4:

附件20:

工程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承包人（乙方）：

专业承包人（丙方）：

鉴于：

1.（以下称乙方）为（以下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2.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依法确定（以下称丙方）为本项目 XX 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甲方与丙方签订《》（合同编号：，以下称《XX 承包合同》）。《XX 承包合同》约定由丙方负责本项目 XX 工程施工。

现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 XX 工程工人工资委托代发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丙方就 XX 工程应付的工人工资，委托乙方进行总包代收代发。由丙方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提交总包代发申请，经乙方审核后提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二条 丙方负责其工人信息的录入及考勤等操作，并将相关的人员信息（包括与工人签订的合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人员本人工资银行卡复印件等）报乙方备案。相关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丙方负责。

第三条 丙方就 XX 工程内应付的工人工资，按照甲方要求及《XX 承包合同》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全额开具发票。乙方不参与甲、丙方的发票往来关系。

第四条乙方应在甲方按《XX 承包合同》约定将应支付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至乙方就本项目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收到丙方加盖公章后提供的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工人工资表等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丙方编制并经丙方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丙方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丙方应确保工资发放涉及所有人员,不能出现漏发、套用专户资金等问题,避免造成监理单位和乙方信用平台预警、诚信扣分等问题。乙方不得挪用甲方支付至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丙方资金。

第六条乙方应及时配合丙方,完成其工人工资账户内剩余的丙方工人工资的结算工作。如在丙方工人工资全额发放后,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剩余丙方资金的,由丙方出具相应承诺书交乙方、监理单位审核,乙方办理安全评价书并办理销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丙方公司账户。

第七条甲方已将应支付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至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但乙方未按时足额完成丙方工人工资代付工作的,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挪用丙方资金的,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归还挪用资金为止,给甲、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丙方不及时提供资料、提供的相关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丙方工人工资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的,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丙方承担。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套取、高估冒算工人工资的,乙方可依法向丙方追偿。

第八条乙方、丙方承诺:如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处置不力,由此造成的相关纠纷、费用以及社会影响全部由乙、丙方各自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丙方追偿。

第九条本协议仅明确本项目 XX 工程工人工资代收代发相关事宜,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各方权利及义务按照甲方与乙方、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三方因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正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乙、丙方各执二份，甲方执六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21： 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人）按照《_____招标文件》和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订立《_____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作为承包人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合同约定工程出现的**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履行维修义务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承包人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应向贵方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出现的**防水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费用，应向贵方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施工人工工资支付，工程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承包人在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建设工程出现的**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履行维修义务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其他违约行为等原因需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方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本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5、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总承包合同范本》（2015 年 8 月，2018 年修订